

#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彭泽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2026年3月-2028年2月）
项目编号:	JJXH2026-ZB001-1
联系电话:	19979202006

采购人：彭泽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九江星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2</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招 标 .....	8
三、投 标 .....	11
四、开标 .....	14
五、评标 .....	14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17
七、中标和合同 .....	17
八、询问和质疑 .....	18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十、附则 .....	19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19</b>
一、技术要求 .....	20
二、商务要求 .....	30
<b>第四章 评标标准</b> .....	<b>31</b>
<b>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34</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8</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彭泽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2026年3月-2028年2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XH2026-ZB001-1

项目名称：彭泽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2026年3月-2028年2月）

预算金额：6831800元/两年

最高限价：6490210元/两年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价	技术服务要求
彭购 2026F000205023	彭泽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2026年3月-2028年2月）	3415900元/年， 服务期两年 共计6831800元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且已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出现同时参加的情形，采购人将依据其获取招标文件的先后时间顺序确定第一个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4、为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进行“政采贷”信用融资；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九江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6、九江市政府采购不见面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及采购代理机构；

7、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8、特别提醒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省指定网站（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并完成相关操作程序和步骤。否则中标后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彭泽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彭泽县龙城大道

联系方式：计先生 139702541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九江星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彭泽县龙翔路与龙宫大道交叉口东 160 米

电 话：199792020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女士

电 话： 199792020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7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1	<b>投标保证金：0 元</b>
8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1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20.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22.1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 <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b>
13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标准”）
14	27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0 元
15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 <u>按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计取</u> ”规定收取。

16	<p>(一) 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现场签到: 投标人无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 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p> <p>3、现场解锁: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如投标人到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解锁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锁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 无法进行解锁, 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文件解锁时间: 招标代理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 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 作废标处理, 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p> <p>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p> <p>6、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 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 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 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 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格式详见“九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九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p>8、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操作;</p> <p>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	--

	<p>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p> <p>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地市动态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p><b>（二）招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b></p> <p><b>（三）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电子版一致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b></p>
17	<p>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九江星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2.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8.1.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对价格扣除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9.5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开标

###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参加，并进行网上签到。
-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3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0.6 开标记录表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1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招标文件“15.5”条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范本》)。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九江星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19979202006

通讯地址:彭泽县龙翔路与龙宫大道交叉口东 160 米

邮编:332700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交纳。

## 十、附则

###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九江星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法律法规

彭泽县政府授权彭泽县城市管理局作为《彭泽县新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项目采购人。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库〔2021〕2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及风险控制；确定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招标投标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定关于合同内容相关事宜。

##### 1、项目绿化养护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行道树养护	行道树养护	株	6242	
2	渊明湖公园、狄公湖公园、钓鱼台公园等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范围	m <sup>2</sup>	908588	

##### (1)、彭泽县老城区行道树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龙城大道	香樟	16-18	株	609	
		榉树	14-16	株	396	
		无患子	14-16	株	142	
2	十一号大道	香樟	18-26	株	151	
3	联湖路	香樟	16-20	株	186	
4	狄公路	香樟	16-32	株	540	
5	马湖路	香樟	18-32	株	46	
6	东风路	香樟	16-28	株	144	
7	沿江路	香樟	16-22	株	79	
		梧桐	12-40	株	18	
8	博文路	银杏	12-14	株	331	
		香樟	16-18	株	73	
		桂花	10-12	株	124	
		紫薇	8-10	株	16	
9	博文路延申	香樟	16-18	株	163	

10	龙城大道西延	栾树	18-22	株	288	
11	水珠路	香樟	16-18	株	121	
12	秀珠路	香樟	12-14	株	42	
13	双峰大道延申	银杏	22-26	株	179	
		桂花	12-14	株	183	
14	渊明路	杜英	16-18	株	215	
		桂花	12-16	株	20	
		榉树	14-16	株	95	
		香樟	10-20	株	115	其中有 5 株 20-30
		银杏树	12-18	株	5	
15	游泳池边	香樟	18-20	株	43	
16	铭城尚品与四百户之间	香樟	14-18	株	153	
17	尚品东路	栾树	14-18	株	96	
18	尚品东路延伸	栾树	14-18	株	194	
19	德胜路	香樟	14-16	株	30	
		桂花	12-14	株	4	
20	农业局旁	香樟	16-18	株	50	
21	明德路	香樟	14-18	株	45	
22	明惠路	香樟	14-16	株	54	
		桂花	12-14	株	34	
23	秀水河	香樟	16-20	株	62	
25	学前路	香樟	12-16	株	244	
26	环湖路	香樟	16-18	株	197	
27	海正明湖	香樟	18-20	株	35	
		棕榈树	20-28	株	15	
28	江河社区	香樟	18-20	株	62	
29	无名路	香樟	12-20	株	474	
		桂花	10-15	株	102	
30	名城豪庭	香樟	15-18	株	67	
<b>合计：6242 株</b>						

(2)、老城区绿化细化面积

序号	名称	服务面积(平方米)	序号	名称	服务面积(平方米)
1	朝阳公园	13910	21	朝阳厂内	22360
2	三中小游园	2460	22	双峰隧道小游园	2572
3	狄公湖公园	152874	23	天街停车场	749
4	蔡家榜停车场	6724	24	马湖公园	34688
5	龙城公园	11946	25	马湖渠游园	32340
6	水产厂低洼捞点整治	25000	26	柳阴路、狄公路	9042
7	御龙湾长江湿地公园	28600	27	江边公园	10232
8	江河路小游园	5065	28	老虎包小游园	612
9	渊明湖公园	142023	29	学前路入口	2770
10	老一中小游园	7797	30	四幼停车场及足球场周边绿化	3515
11	自来水二厂到芙蓉土庙堤段	12202	31	秀水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43820
12	博文路	15097	32	月牙湾小游园	1883
13	三中停车场	353	33	渊明路街头绿地	1835
14	文昌宫小游园	4339	34	御珑湾公园至自来水厂绿地	19530
15	狄公楼广场绿化(含粮贸地块小游园)	8634	35	老东风社区	1549
16	中心广场	3187	36	老造纸厂停车场	3215
17	水岸明珠广场	435	37	新武装部营房门口	2981
18	永嘉游园	5712	38	长峰码头至彭浪矶长江岸线两侧	68400
19	十一号大道	6283	39	翔升造船厂至镜子山长江岸线两侧	13500
20	一江三带绿色城镇带	35054	40	芙蓉墩镇饮用水保护地上游界线至御龙湾公园转角处长江岸线两侧	45300
<b>合计：908588m<sup>2</sup></b>					

注：公园包含水面、乔木、灌木、草皮、硬化养护及保洁面积

## 2、服务标的：

彭泽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绿化养护标准为二级，期限 2 年，通过考核，合同一年一签。

## 3、服务目标：

1) 本项目的服务方式为项目总价包干，包括：①人为踩踏破坏等原因引起的补种、改种的苗木费用；②工人工资、福利：人工费、社保、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其他福利待遇等；③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④专业培训、办证费用；⑤工具材料费：除招标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⑥设备费：除招标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⑦物资费：所有农药、肥料、清洁剂、消毒剂等；⑧管理费；⑨水电费；⑩车辆保险路费年审等费用；⑪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如果服务的第三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服务方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风险包干：服务方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养护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3) 在养护服务期间，养护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所有责任全部由成交方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赔偿和连带责任。

## 4、服务标准

①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和彭泽县有重大活动时，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等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养护经费，如累计有两次迎检工作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并对中标人处以年合同价款总额 3%以上罚款的处理。

②服务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服务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③服务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服务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④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服务方管养范围时，服务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服务面积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⑤在合同期内，服务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服务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⑥服务方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费，并处罚扣减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⑦服务方必须根据服务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服务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月度考核连续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临时接管本项目。月度考核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⑧服务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上级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上级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服务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⑨服务方每天产生的绿化垃圾要自行负责进行合法的无害处理，费用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提供、不指定垃圾倾倒站，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倾倒，一旦发现管养单位有偷倒垃圾的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⑩所有绿地用水不能抽地下水及使用市政排水管网的污水，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⑪服务方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除四害工作，应做到无鼠害、无白蚁、无蚊蝇、蟑螂等滋生地。

⑫必须安排专门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绿地及绿地边线以内的垃圾清扫、杂草清除工作，长期保持绿地及相关设施的清洁、卫生。

⑬所有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杂草必须及时清理干净；要求在自有的苗圃内堆肥，并适时施回绿地，结合有机肥的施放，恢复地力；要求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禁止焚烧”。

⑭服务方自行选定绿化灌溉用取水点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违规用水；取水装置及其它喷淋设备的日常维护由服务方负责，水费、维护费均包含在总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⑮服务期内，当服务的绿化地出现大面积死草，树木出现枯死、倒伏时，要求及时按原状补种和处理；服务范围的绿化地除政府更换品种需要或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地震等因素外，采购人不再补偿如人为损坏、绿地设施及苗木被人为偷窃、交通损坏等情况的绿化修复费用（特殊情况除外如规划破路等引起的绿化修复除外）。

⑯绿化养护工作内容。所有绿化养护和园建绿化设施的维护，包括支付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以及绿地边线以内的保洁、除草、日常巡查等工作。绿化养护包括：绿化园林植物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补种、改种、抗台风、固桩松绑、绿地保洁、杂草清除、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等，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如不及时补种需按市场价扣除苗木费。园建绿化设施的维护包括：洒水及喷灌系统等绿化设施的损坏维修（不含公园内设施维修翻新）。

⑰绿化养护工作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服务技术，按照《江西省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标准》执行。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江西省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执行。

⑱人员要求。服务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要在服务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为常驻人员，修剪工、养护工数量必须保障项目范围内的绿化管养工作正常、有序、保质进行，团队人员不得少于40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基本管理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不低于）
1	项目负责人	1
2	技术负责人	1
3	车辆驾驶员	2（1名B2及以上、1名C1及以上）

上述1-3项人员提供2025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其中车辆驾驶员另需提供机动车驾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同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以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计算），提供企业成立时间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视为有效。

⑲车辆及设备要求：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车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数量（不低于）
1	高空作业车，配高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1名。	1 辆
2	洒水车（核定载质量≥8吨）	1 辆
3	货车	1 辆
4	巡查车（四轮机动车辆）	1 辆

上述 1-4 项车辆：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如为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出租方）；上述佐证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车辆名称差别但通过照片可印证车辆属性的，可视作同类车辆。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及 2025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同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计算），提供企业成立时间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视为有效。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数量（不低于）
1	三轮垃圾清运车	5 辆
2	割草机或打草机	10 台
3	绿篱机	10 台
4	喷药机或打药机	5 套
5	油锯	2 台
6	高枝剪	5 把
7	小型高压冲洗车	1 辆
8	粉碎机	1 台
9	发电机	1 台

上述 1-9 项设备提供上述设备照片（每类设备仅需提供 1 张）及购买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发票需体现设备名称（设备名称细微差别的可视作同类设备）。

⑳卫生保洁要求：管护范围内做好保洁卫生，无垃圾连片、做到无(砖)块成堆；地面垃圾、修剪后的枯干叶等要即时清运，保持管护范围内整洁，作业产生垃圾需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堆放点；配备合适足够的保洁人员。

⑳绿地养护要求：管护范围内做到无杂草、无秃斑、黄斑；草坪要修剪平整，绿篱色块地要保证无缺株、断行、无病虫叶、落叶、无杂草、寄生植物；边缘要保持流畅、保持表面整齐；造型（花灌）木要保证无死亡、缺失、无病虫叶、落叶、无徒长枝、保持造型美观；树木保证无病虫害发生，或当有病虫害发生时应及时处理；无枯枝、残枝、无死亡或缺失、无倾斜。

㉑公园湖（水）面管理：常态化清捞，每日分时段对湖面漂浮物进行全面清捞，重点清理湖岸线、水生植物区、水榭周边等易堆积区域。配备专用工具：保洁船、捞网，油污吸附棉、垃圾收纳桶（密封式），做到“随见随清、日产日清”，无大面积漂浮物滞留。保洁船、捞网，油污吸附棉、垃圾收纳桶（密封式），做到“随见随清、日产日清”，无大面积漂浮物滞留。每年枯水期开展湖面全面保洁，清理水下沉渣、枯枝、废弃杂物。水质与生态管理：及时维护和保养水循环设备，夏季高温适时投放微生物净化剂，抑制蓝藻滋生，避免水华现象。定期检查沿湖岸线设施牢固度，及时修复破损、缺失部分。常态化安全巡查，安保人员对公园内不间断巡查，重点排查：私自游泳、划船、儿童单独亲水、违规钓鱼、公园内晾晒等行为

㉒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工作人员需及时缴纳保险事宜，如人员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及时缴纳保险事宜，如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㉓养护期间养护单位需接受采购人每月综合评定一次。

评定标准：

总分为 100 分，90 分为合格。

(1) 考核结果  $\geq 90$  分正常支付养护费。

(2) 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终止合同。90 分以下，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月养护费：

$$YHF = [100 - (90 - X)] Y / 100$$

YHF：养护费；

X：当月得分；

Y：每月养护费总价（根据合同价按月计算）；

60 分以下拒付养护管理费用。

养护面积（增减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 Y 值）。

付款自每季度考核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凭发票支付款项。

(3)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项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扣分办法	扣分
草坪养护	无杂草；	随机抽查，有杂草的1处扣0.4分。 (0.3m×0.3m方格为1处)	
	无秃斑、黄斑；	秃斑1处扣0.5分，黄斑1处扣0.2分。	
	修剪平整，高度控制：12cm以下，要修剪草坪边缘；	高度超过标准的1处扣0.5分，边缘不修剪的1m扣0.2分。	
绿篱色块地被养护	无缺株、断行；	缺株、断行的1处扣0.3分。(3天内补种同规格同种类的苗木)	
	无病虫叶、落叶；	有病虫叶、落叶的1处扣0.2分。	
	无杂草、寄生植物；	杂草超出平面10cm的1处扣0.3分，有寄生植物的1处扣0.3分。	
	边线流畅、表面整齐；	边线不流畅、表面不整齐的1m扣0.3分。	
藤本、草花养护	藤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	藤叶稀疏、附着不牢的1m扣0.1分。	
	花繁叶茂、植株鲜活；	不开花或开花少的1处扣0.1分，有残花败叶或死株的1处扣0.2分。	
造型(花)灌木养护	无死亡或缺失；	苗木死亡或缺失的1株扣0.3分。 (3天内补种同规格同种类的苗木)	
	无病虫叶、落叶；	有病虫叶、落叶的1株扣0.2分。	
	无徒长枝、造型美观；	徒长枝超过15cm的1株扣0.4分。	
	适时开花、花繁叶茂；	不开花或开花少的1株扣0.1分。	
树木养护	无病虫害发生，或当有病虫害发生时及时处理；	虫孔、病斑、黄化树叶占该树全叶超过5%的，或枝干发现蚁道、虫道、虫孔而未曾采取处理措施的1株扣0.5分。	
	长势旺盛；	苗木出现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1株扣0.5分。	
	无枯枝、残枝；	苗木枯枝、残枝超过15cm的1枝扣0.2分。	
	无死亡或缺失；	胸径15(含15)cm以上的苗木死亡或缺失的1株扣1分，胸径15cm以下的苗木死亡或缺失的1株扣0.5分。 (一周内补种同规格同种类的苗木)	
	修枝整形；	未按生长规律、技术规范修剪，或长期不修剪，苗木生长杂乱，或存在安全隐患的1株扣0.2分。	
	离树基50cm范围内，必须除草设围堰；	苗木不除草设围堰的1株扣0.2分。	
	无倾斜；	与垂直方向斜角超过5度的，大苗1株扣0.3分，小苗1株扣0.2分。	
	伤口处理：(苗木伤口、树皮剥落分裂处应用封闭漆处理)	无处理或封闭漆剥落的1株扣0.2分。	
绿地卫生清洁	做好保洁，无垃圾连片或石(砖)块成堆的地方；	垃圾连片、石(砖)块成堆的1处扣0.3分。(垃圾或石砖块面积10cm×10cm以上)	
	垃圾、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即时清运；	滞留超过1天的，1处扣0.3分。超过2天的，1处扣0.5分。	
水肥、松土管理	随机抽查10株树木围堰；	有板结或开裂现象的1株扣0.3分。	
		在施肥孔(沟)内，未发现存在复合	

分项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扣分办法	扣分
		肥粒或有机肥的 1 株扣 0.5 分。	
喷淋系统维护	水表的保养、防盗（随机抽查 10 个）	水表损坏或被盗的 1 个扣 0.3 分。	
	喷头和取水口的保养、防盗；（随机抽查 20 个）	喷头和取水口损坏或被盗的 1 个扣 0.1 分。	
公园湖（水面）管理	日常保洁管理	如发现水面大量漂浮物和死鱼等，未及时清理一次扣 1 分。	
	水质与生态管理	夏季高温天发生蓝藻滋生或未开增氧设备。一次扣 1 分。	
	安全管理	发现湖岸线安全固定设施出现损坏未及时修复，一处扣 1 分。	
养护记录、计划及整改措施	月底提交当月的养护记录及下月的养护计划；	不能提交的扣 2 分。	
	本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必须马上采取整改措施，并在养护计划中反映出来；	下次考核时发现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扣 2 分。	
人员、设施的配备	按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技术、管理和养护人员等，人员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准时上下岗；	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缺岗或人员配备不够的，每次或每路段工人缺 1 人扣 1 分。技术、管理人员缺 1 人扣 2 分。	
	按要求配备相应作业设备包括水车、喷药车、升降车、剪草机和草坪的疏草机、打孔机等，在必要时必须用于作业。	相应作业设备配备不足或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未用于作业，每缺 1 项设施扣 2 分。	
抗台风或突击任务	做好防台风措施，全力配合抗台风工作；	台风结束后 1 天内没有扶正歪倒或修复受损树木的 1 株扣 1 分。	
	全力配合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击任务；	被批评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50%。	
<b>总扣分</b>			

注：以上技术要求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任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 二、商务要求

1、养护管理期限：养护管理服务期为 2 年。采取“1 年+1 年”的合同签约方式即合同一年到期后，若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合同。具体养护管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月度考核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管理费用调整：在养护期间如所投标段管养总数增减不超出 3%，则该标段养护费用不作调整，若合同管养期间对管养范围进行改造，则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养护总价根据合同价按季度比例拨付。采购人按照园林行业相关的养护管理技术标准、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以及《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暨月度评分表》中的考核内容及标准对服务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评分。采购人每月一次检查考核，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领取养护费；90 分以下，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月养护费： $YHF=[100-(90-X)] Y /100$

YHF：养护费；

X：当月得分；

Y：每月养护费总价（根据合同价按月计算）；

60 分以下拒付养护管理费用。

养护面积（增减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 Y 值）。

付款自每季度考核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凭发票支付款项。

5、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

6、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全部团队人员在本项目履行期间每月打卡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所有车辆及设备在本项目履行期间不得用于其他同类项目的作业行为，签订合同时全部团队人员、所有车辆及设备须到场核验。

7、中标人须与项目团队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注：以上商务要求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任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类别	评审内容
技术符合性	<p>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的，任意一项不响应则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商务符合性	<p>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任意一项不响应则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部分（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50。</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p> <p>（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分

(二) 技术部分 (36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实施 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养护管理实施方案；②安全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④合理化建议。上述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 2 分；方案合理，措施可行的，每小项得 1.5 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 0.8 分；最高得 8 分。</p> <p><b>评审依据：项目实施方案。</b></p>	8 分
人员保 障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p> <p>3、拟派安全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安全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5 分；</p> <p>4、拟派其他技术人员中配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应急救援员的，每有一类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b>1-4 评审依据</b> 加盖投标人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及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同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计算），提供企业成立时间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视为有效。</p>	19 分
设备保 障	<p>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货车在一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高空作业车在一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巡查车（四轮机动车辆）在一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洒水车（核定载质量≥8 吨）在一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b>1-4 评审依据</b>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并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应得分项车辆的自有或租赁（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证明材料。</p>	9 分

(三) 商务部分 (9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履约能力	投标人2024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园林绿化养护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b>评审依据：</b> 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间任意金额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分
综合实力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b>评审依据：</b>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园林绿化养护相关）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3分

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上述佐证材料中涉及的原件供采购人核验，如存在虚假响应等情形，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二、项目绿化养护服务范围”中的公园、广场、绿化带、行道树等 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以及公园、广场范围内的硬地、水面、设施的维护和卫生管理，具体范围划分详见《新城区园林绿化面积统计表》。

### 二、服务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要求执行。

### 三、服务要求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费用包干，甲方将第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内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标准和要求运行、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服务价款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 四、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详见《彭泽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五、作业标准

作业标准详见《彭泽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技术及商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按月考核。

2、服务养护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县作业规范要求的指标，调整《彭泽县国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涉及到的养护服务费用也应做相应调整，费用调整的额度以双方协商为准。

3、因突发事件及重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的多少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量，

4、按照《彭泽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暨月度评分表》，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5、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6、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服务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彭泽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暨月度评分表》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服务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由新的中标人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7、若服务养护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借用资质给他人承揽本项目，属中标无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属无效合同。乙方已经履行了部分养护责任、并且相关养护工作经绩效考核合格的，甲方应付未付的服务费按照70%的比例支付，绩效考核不合规的不予支付。

8、服务期内，若乙方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列明的全部团队人员在本项目履行期间每月打卡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所有车辆及设备在本项目履行期间不得用于其他同类项目的作业行为，签订合同时全部团队人员、所有车辆及设备须到场核验。

2.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须与项目团队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3、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比。及时提供有关工资发放和购买保险等凭证，以便甲方核实用工人数。

4、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责任不得影响本项目运营。

6、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7、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8、乙方在每月经甲方验收考核后，按每季度领取养护费用。

9、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4日前将上月的养护总结及本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10、合同终止:如果合同提前终止，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处置现有设备、设施。

## 七、监督管理和考核

严格按照《彭泽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暨月度评分表》执行。甲方根据《彭泽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暨月度评分表》制定了《彭泽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

评分实施方案》，考虑到园林绿化管护的特殊性，进场后需有一个充足的准备时间，因此管好要有一个过程，给一个月的缓冲期，从第二个月开始按实施方案考核评分。

履约保证金：元

九、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养护总价根据合同价按季度比例拨付。采购人按照园林行业相关的养护管理技术标准、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以及《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暨月度评分表》中的考核内容及标准对服务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评分。采购人每月一次检查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领取养护费；90分以下，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月养护费： $YHF=[100-(90-X)]Y/100$

YHF：养护费；

X：当月得分；

Y：每月养护费总价（根据合同价按月计算）；

60分以下拒付养护管理费用。

养护面积（增减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Y值）。

付款自每季度考核结束之日起30日内凭发票支付款项。

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两年。通过考核，合同一年一签。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上级来人检查和平时管养巡查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服务经费中按规定扣减相应的费用。

(二)服务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三)服务期内，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出现的同一问题，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二次以上(含二次)未能整改到位的。

5、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月考核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合同予以解除。

若因上述(三)情况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履行了养护责任，并且已完成养护工作经绩效考核合格的，甲方应付未付的服务费按照70%的比例支付，不合规不予支付。

(四)服务期间，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的相关约定

(一)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 十三、其他补充说明

(一)在服务期内，因甲方需要增加服务范围，增加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但增加费用不得超过《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若双方因甲方需要增加的服务范围的服务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作业，涉及工作交叉部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二)甲方所在地域有创建任务或重大保障活动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投入服务合同之外的运行费用，甲方在经费上应给予适当补偿。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采购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报价	服务期	属于何种类型企业 (小型企业或微型 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彭泽县老城区 园林绿化养护 服务(2026年 3月-2028年 2月)	1	项			两年		

投标人盖章：\_\_\_\_\_

##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要求”，并按技术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要求无负偏离

**注：**1、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除本表外，技术要求中的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技术符合性，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并按商务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注：** 1、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除本表外，商务要求中的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商务符合性，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 1-6 项可提供“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2）”代替。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 7-2 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如果我单位(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 格式 7-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技术文件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_\_\_\_\_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

### 一、“政采贷”是什么？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贷款对象是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贷款用途是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所需的商品或其原材料款项。

### 二、“政采贷”有何优势？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

### 三、“政采贷”如何办理？

目前我市有两个平台可开展线上“政采贷”，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1. 融资申请。供应商可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2. 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协议，约定融资回款账户并提交融资成交信息。

3. 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供应商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4.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 贷款归还。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 （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1. 注册账号入驻卖场。访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www.jxemall.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已是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可跳过此步骤）

2. 选择产品申请融资。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3. 填写信息提交审批。填写并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等待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4. 线上查询贷款进度。登录供应商后台，可实时查询融资申请进度。